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中咨协资信〔2024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办法》的通知

各工程咨询单位、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：

为加强工程咨询行业管理，规范从业行为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保障市场竞争公平有序，促进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）等相关规定和文件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定了《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办法》（附件）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《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办法》



附件

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咨询行业管理，规范从业行为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保障市场竞争公平有序，促进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）、《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8〕623 号）、《工程咨询（投资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64 号）、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登记规程》（中咨协资信〔2022〕53 号）、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继续教育规程》（中咨协职业〔2018〕99 号）等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开展工程咨询业务的单位和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。

第三条 工程咨询行业执业检查工作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指导和监督下，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中咨协会）负责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中咨协会可委托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地方协会”）承担本地区工程咨询单位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检查的部分工作。

第四条 执业检查工作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受理投诉和举报；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(投资)应自觉接受并配合执业检查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方式

第五条 执业检查采用工程咨询单位自查、线上检查及实地检查等多种方式。

(一) 单位自查

单位自查是指依据本办法，对本单位开展工程咨询业务情况及人员执业行为的自我检查。工程咨询单位应在每年规定时间在线提交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检查自查表》，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做出承诺后加盖公章上传。

(二) 线上检查

线上检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。

定期检查是指中咨协会每月对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登记申请材料合规性、真实性的检查；对持有资信证书单位的咨询工程师(投资)总数、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的一致性评价检查。

不定期检查是指中咨协会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对工程咨询单位和咨询工程师(投资)开展的专项或专题检查。

(三) 实地检查

实地检查是指中咨协会对部分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的现

场检查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邀请地方协会和专家共同参加。参加实地检查工作的专家从中咨协会专家库中选取。

第三章 检查内容

第六条 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检查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条例、规章及有关规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情况；
- （三）资信评价申报情况；
- （四）接受执业检查情况；
- （五）工程咨询成果质量及相关制度建立情况；
- （六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情况；
- （七）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。

第七条 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检查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、条例、规章及有关规定的情况；
- （二）遵守职业道德、廉洁从业等情况；
- （三）接受行业自律管理情况；
- （四）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执业行为合规情况；
- （五）登记申请材料合规性、真实性的情况；
- （六）职业资格考试情况；
- （七）接受继续教育情况；
- （八）其他应当检查的情况。

第四章 检查结果处理

第八条 执业检查中工程咨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冻结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证书、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证书、纳入执业检查黑名单（停止一次资信评价申报）、从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中移除等处理。

- （一）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；
- （二）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；
- （三）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执业检查自查表的；
- （四）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；
- （五）未通过一致性评价且整改后仍未满足资信评价标准的；
- （六）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；
- （七）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查表且整改期内仍未上报的；
- （八）单位备案、资信评价及执业检查未按要求填报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；
- （九）单位备案、资信评价及执业检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；
- （十）违规帮助他人申请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登记；
- （十一）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资信评价等级证书的；

(十二)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存在违法违规信息并列入不良记录的;

(十三) 不配合执业检查工作的;

(十四) 其他应予处理的情形。

第九条 执业检查中咨询工程师(投资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证书、冻结登记(冻结期限为3年)同时取消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证书、纳入执业检查黑名单、收回咨询工程师(投资)职业资格证书等处理。

(一)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条例、规章和行业规定、职业道德准则的;

(二) 执业登记、执业检查未按要求填报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;

(三) 执业单位发生变更,未及时申请变更执业单位登记的;

(四) 符合注销登记情形,未按规定申请注销登记的;

(五) 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在非社会保险缴纳单位(属于《咨询工程师(投资)执业登记规程》第六条的情形或有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除外);已退休的咨询工程师(投资)登记在非聘用单位的;

(六) 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登记证书的;

- (七) 执业登记及执业检查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;
- (八) 申请继续教育学时折算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;
- (九) 被举报在咨询工程师(投资)职业资格考试中作弊,经核实无误的;
- (十) 冒用他人身份取得咨询工程师(投资)职业资格证书的;
- (十一) 考试资格审核中不如实提供相关证件和材料的;
- (十二) 不配合执业检查工作的;
- (十三) 其他应予处理的情形。

第五章 检查结果申诉

第十条 申诉方式

被检查单位对执业检查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线上或书面方式提出申诉。

第十一条 申诉材料内容

- (一) 申诉说明;
- (二) 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二条 申诉材料要求

- (一) 申诉说明应包含申诉单位名称、联系方式、执业检查专家意见、申诉理由等;
- (二) 申诉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受理

中咨协会通过在线或书面方式受理执业检查申诉，并在审核完成后，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诉单位。

第十四条 申诉记录与归档

申诉结果和申诉材料由中咨协会记录并归档，以备查询和监督。

第六章 工作纪律

第十五条 执业检查人员在工作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：

（一）廉洁奉公，不得接受被检查工程咨询单位或人员的宴请、礼品、礼金及其安排的观光、娱乐等活动；

（二）与被检查工程咨询单位或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；

（三）在执业检查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将执业检查相关材料及信息向他人泄露。

第十六条 执业检查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，由中咨协会责令改正；视情节轻重，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